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2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与相关议案表决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70,000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按照每年一个计息年度的基准利率+0.5%确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发行的期限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七)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B×i

1.指年利息额;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八)付息方式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本次发行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登记当日在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款项的应付利息项下持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持有人所获利息款项由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含股息),若存在非交易日,则不低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含股息)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期末收盘价的90%。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派送现金总额,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股权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f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及转股价格调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持有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起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f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首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按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数;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中,除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对应的股份数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股股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票金额以及该余款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出现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V/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总和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回售条款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优先配售之外未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优先兑付权利;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公司股份;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关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约定的其他对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赎回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保证人(如有)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相关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机构或人士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程序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2,277.00	32,277.00
2	苏州工业园区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22,393.00	22,393.00
	合计	54,670.00	54,67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公司将同日公告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三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四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五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六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六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六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六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六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六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六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董会秘书郑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8060691
电子邮箱:zhengd@stonechip.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景枫路181号
邮编:21515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